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案 號	建設類乙 11986 號
提案人	許修睿	連署人	黃美慧、林慈愛、段孝芳 黃文政、孫錫洲、陳啓源 吳國寶、張祖琰
案 由	洽購高峰路 2 巷底 (0103 育賢段 55 地號至 55-3 地號) 國有閒置土地，規劃興建新光里休憩公園。		
說 明	<p>一、高峰路 2 巷底 (86 號旁) 之土地，經查屬國產署所有，地號為 0103 育賢段 55、55-1、55-2、55-3。該片土地面積廣大，長期間置未有效利用，未能發揮公共效益。</p> <p>二、新光里目前尚無公園設施，居民缺乏適當之遊憩與休閒空間。建請市府評估與國產署洽購該地，規劃設置為公園，不僅可改善周邊環境景觀，亦能提供居民休閒、運動及親子活動之場域，提升在地生活品質與幸福感。</p>		
辦 法	建請市府研議本案可行性，並與國產署展開洽購或撥用程序，規劃設置為新光里休憩公園，提供里民完善之公共休閒空間。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
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